公司名稱:																				
							汽	車	出	租	1	單					乌	F	月	E
租	車	<u>ā</u>	人			身分證或 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駕駛	租車人自駕		3姓名		駕照		碼				住址						電話			
資 料			姓名		駕照號		碼					住址				電話				
車輛資料 牌照			號碼		廠牌形式			3					其他							
租	賃期間	自民	國	年	月	ļ	3	時	分	产起	至	民國		年	j	月	日	H	Ē	分止
租金			里程	里程表數			油料	限用:□	92 汽油	⊌ □9	5 汽	油 □9	8 汽油	□柴油	油箱	 E	1/4	+ 1/2	3	├
配件	□懸掛號牌 兩面		□行車執照 乙枚		□強制汽車責 保險證乙			□音響 乙:		□お	文障プ 乙/	標誌個		本配備 、三角						共他
規	(一)租賃期間車輛行駛中突發生故障時,如因使用不當或應注意未注意等人為因素,由租車人負責。若為自然因素, 由出租人負責,但不得繼續使用,並通知出租人處理。																			
定	(二) 租賃期間駕駛車輛違反法令規定或發生失竊、毀損、肇事、超速、酒後駕駛等責任,概由租車人負責。																			
事	▶ (三)租車人不得利用所租車輛從事攬載客貨營業或供作違法行為之犯罪工具。(四)租車人應隨身攜帶本出租單以備查驗。																			
項(五)其他未盡規定事項,租車時由雙方另行議定。																				
租.	車人簽立		出租	人簽	章	:														

備註:本汽車出租單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北市客租璋字第 088 號函報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台北市區監理所核備。